《日用香精》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 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是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2020年国家标准项目立项指南》（国标委综合[2020]9号）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关于转发《关于加快推进消费品国际标准转化工作的通知》的通知”（中轻联综合[2017]51号）要求(计划编号20203837-T-607，项目名称“日用香精”)进行修订，主要起草单位：上海香料研究所等，项目周期为18 个月。

2、 主要工作过程

起草阶段：在2020年年初公布的IFRA标准第49次修改后，SAC/TC257/SC1秘书处组织人员翻译，由上海香料研究所牵头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于2020年12月召开了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对修订《日用香精》国家标准进行探讨，总结了近年来的相关情况，提出了标准修订指导方针、原则，初步确定了标准修订的框架、内容，对需要补的项目要求各单位尽快落实。同时对下一步的工作进行了部署，要求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资料和信息提交给上海香料研究所。根据收集到的资料，起草工作组起草了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

本标准由上海香料研究所等共同负责起草。

主要成员：。

二、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符合产业发展、市场需要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性、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的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日用香精》原有国家标准GB/T 22731—2017，在起草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进行编写。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30616—20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5009.74—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重金属限量试验

GB 5009.76—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中砷的测定

GB/T 11540 香料 相对密度的测定(GB/T 11540—2008, ISO 279:1998, MOD)

GB/T 14454.2—2008 香料 香气评定法

GB/T 14454.4 香料 折光指数的测定(GB/T 14454.4—2008, ISO 280:1998, MOD)

2、 主要内容的论据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日用香精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检测项目定为6项，即色状、香气、相对密度、折光指数、重金属(以Pb计)含量、砷(以As计)含量。

3、 解决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为修订项目。由中国主导制定的国家标准GB/T 22731—2017《日用香精》于2017年发布。本次制定修改采用国家标准GB/T 22731—2017，充分纳入和反映了当今日用香精的市场及使用情况，对规范市场、指导生产、提高产品的质量及安全可靠性，更好地满足市场和使用需求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在系统分析、深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本标准对色状、香气、相对密度、折光指数、重金属(以Pb计)含量、砷(以As计)含量等 6 项指标作了具体规定。检验方法则采用香料通用试验方法，本标准与GB/T 22731—2017主要差异见表1：

表1 GB/T 22731—2017修订内容对比表

指标内容	GB/T 22731—XXXX	GB/T 22731—2017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日用香精。	本标准适用于对各种类型的液态日用香精的质量进行分析评论。
4 要求	新增注4：4.3和4.4仅适用于液态日用香精。	
附录A	应用日用香精的原十一类产品改为十二类。第5类产品分为5A、5B、5C、5D；第7类产品分为7A、7B；第10类产品分为10A、10B；第11类产品分为11A、11B。	应用日用香精的十一类产品见表A.1。唇用产品及接触口腔的产品，除符合本标准规定外，其所用的香料还应同时符合GB 2760标准中允许使用的香料的规定，其所用辅料应符合GB 30616标准中允许使用的辅料及最终产品中允许使用的原料的规定。

表B	修改原99种限用香料在12类加香产品中的最高限量/%；为避免混淆，来自植物的物质都补上其植物学学名。	
表B	新增26种限用的香料及其在12类加香产品中的最高限量/%。	
表C	增加禁用物质万寿菊精油和净油；增加注释1的内容;删去1,2,3,4-四氢-4-甲基喹啉；为避免混淆，来自植物的物质都补上其植物学学名。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中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 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随着科技的发展，生产力的提高，人们的健康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不断提高。日用香精广泛使用于各类加香产品，如家庭和个人护理用品，美容化妆品，塑料制品，儿童玩具等。因而日用香精的安全性及对环境的影响越来越引起消费者的关注。

日用香精由各类日用香料和辅料组成，评价日用香精的安全性主要依赖于对日用香精各组分的安全评价。目前日用香料的安全性主要由美国的日用香料研究所（简称RIFM）和欧盟消费者安全性委员会（简称SCCS）负责，他们的工作有分有合。他们的评价成果成为国际日用香料香精协会（简称IFRA）制定日用香料标准的主要依据。为保证日用香精的安全性，使用日用香精的企业常常要求IFRA出俱某个香精企业所产某个日用香精符合IFRA标准的证明，所以IFRA标准被世界各国采用，很多国家（包括中国）通过国标的制定，使IFRA标准转化为国标而正当使用。

GB/T 22731—2008《日用香精》及GB/T 22731—2017《日用香精》国家标准已对日用香精中由于存在系统毒性（CMR物质）、光毒性、危害环境而禁用的成分及日用香精的十一类产品中过敏性香料的限用量进行了规定，自2015年以来IFRA与欧盟SCCS等机构进一步改造了QRA方法（即QRA_2），重新评价以前使用或未使用的日用香精，使一部分日用香精因皮肤过敏而受到限用。IFRA对标准作了多次修改（2020年年初公布的为第49次修改），这些修改不断征求会员的意见，并获得一致意见。我国作为IFRA会员，积极参与该组织活动。

我们参考GB 276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和GB 306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国市场中使用加香产品所产生的皮肤过敏的实际情况，将《日用香精》国家标准按IFRA标准修订：①将应用日用香精的原十一类产品改为十二类，其中第5类产品分为5A、5B、5C、5D，第7类产品分为7A、7B，第10类产品分为10A、10B，第11类产品分为11A、11B；②修改原99种限用香料在12类加香产品中的最高限量/%；③新增26种限用的香料及

其在12类加香产品中的最高限量/%；④增加禁用物质万寿菊精油和净油，增加注释1的内容即允许使用经精制的刺柏焦油的使用条件及Juniperus phoenicea oil(腓尼基桧油)可用的质量规格限定条件，删去禁用物质1,2,3,4-四氢-4-甲基喹啉。希望此次修订后的《日用香精》标准能指导企业生产更加优质的产品，为消费者提供更好的产品，进一步保障消费者的安全性，并对日用香精行业的市场发展与投资前景产生积极影响。

六、 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日用香精国标（GB/T22731-2017）已制定多年，它是贯彻IFRA标准的结果。自2017年以来，RIFM和SCCS已进行了多项工作：①凡是CMR物质（即致癌、致畸、致生殖毒性的物质）早已禁用。近年来这方面的工作并未停止，又陆续发现了少数CMR物质，从而它们被列入禁用名单。②对皮肤过敏香料的评价方法得到改进（即从2005年的QRA第一版改进为2017年的QRA第二版，RA=定量风险评估的缩写），即将更多的临床依据加入评估中，重新计标了各类加香产品在皮肤上的使用量（即暴露水平），调整了安全评价因子等，从而重新计标了某些日用香料不引起皮肤过敏的PR值。为了防止使用加香产品所产生的皮肤过敏，还将原加香产品十一大类改为十二大类，并对原第5类分为5A,5B,5C,5D,5E；原第7类分为7A,7B；原第10类分为10A,10B；原第11类分为11A,11B。IFRA标准第49次修改于2019年末完成，于2020年初公布，第49次修改变动较大：新增过敏性香料22个；因光毒性，皮肤，神经毒性等而就禁用的物质3种。按ORA第二版修订使用量的有33个。到目前为止，根据IFRA最新标准，总计禁用物质达83个，限用和要求质量规格的日用香料达129个（其中要求质量规格的为12个）。

本标准水平为国际一般水平。

七、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香料香精领域的标准体系框架图见图 1。

本标准属于香料香精标准体系“香精”小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八、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6个月后实施。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废止GB/T 22731—2017《日用香精》。

十二、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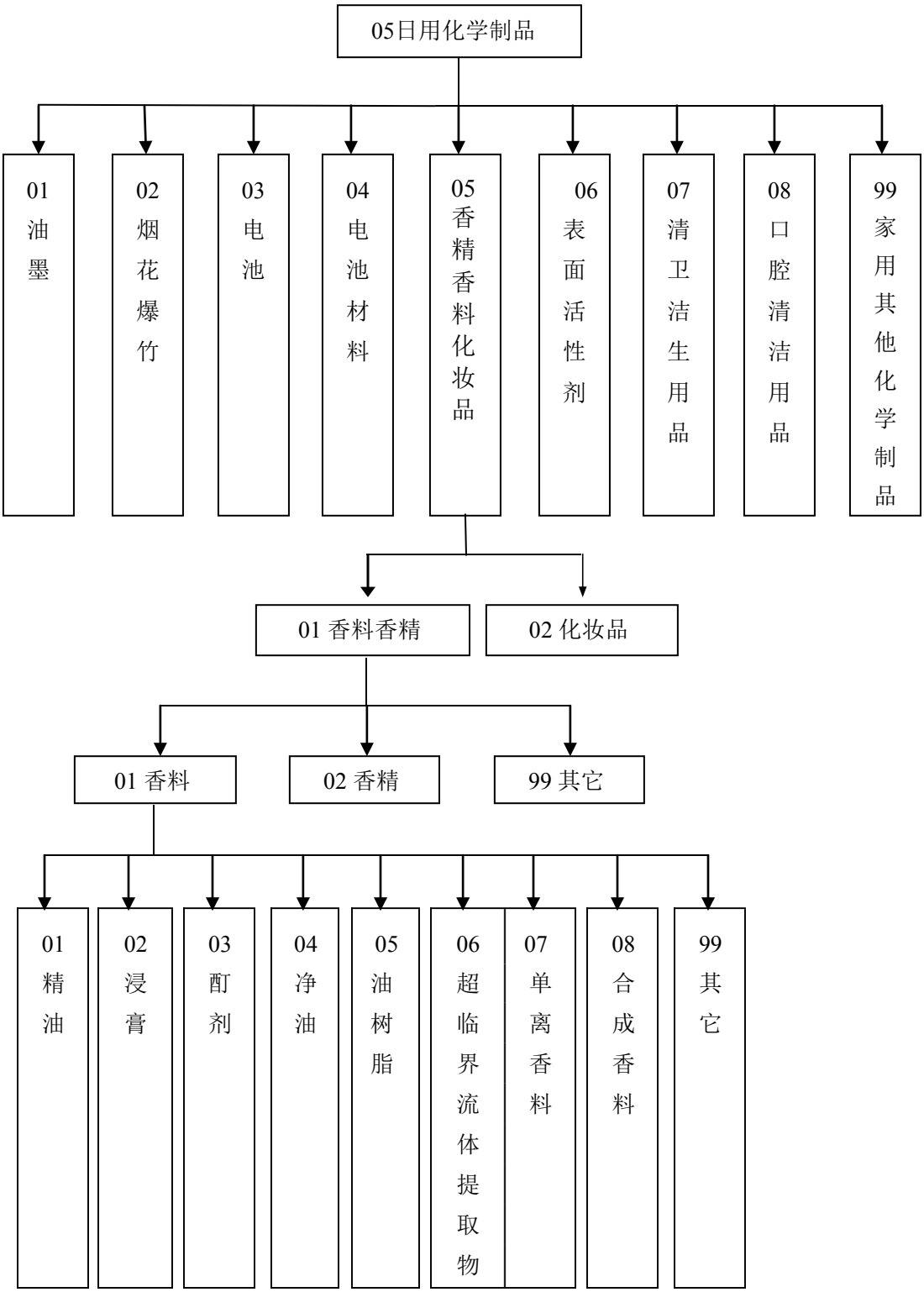
图 1 香料香精标准体系框架图